

舉發通知書、照片 製作及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行政組

報告日期：110年01月22日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法令依據及公告 1/4

傳染病防治法 第25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罰則：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法令依據及公告 2/4

傳染病防治法 第36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罰則：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法令依據及公告 3/4

傳染病防治法 第38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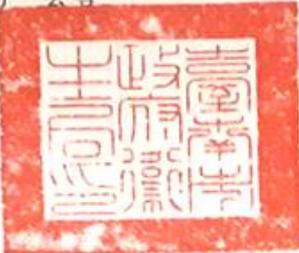
罰則：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令依據及公告 4/4

110年公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函字第11000052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登革熱/屈公病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本市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未主動清除者，本局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令其停工或停業。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範圍內之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本局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經評估有必要時，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民眾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依同法第36條規定所定之防疫、檢疫措施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本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經本局評估有孳生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之虞時，應由本局人員會同警察、民政、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即前開應配合防疫事項(二))，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鍰。

局長許以霖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1/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2926

被舉發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地址：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其他：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違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input type="text"/>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轉本通知書當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陳述書交與舉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受檢單位於收受本通知書後，本通知書將到上開親自送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配合或拒絕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處置及撤銷書將另行寄發，屆期逾期不報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並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報人員簽章 / 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衛生所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當即分發至各現場稽查人員代為執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2926

被舉發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地址：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其他：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違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input type="text"/>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轉本通知書當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陳述書交與舉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受檢單位於收受本通知書後，本通知書將到上開親自送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配合或拒絕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處置及撤銷書將另行寄發，屆期逾期不報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並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報人員簽章 / 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衛生所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當即分發至各現場稽查人員代為執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2926

被舉發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地址：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其他：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違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input type="text"/>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轉本通知書當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陳述書交與舉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受檢單位於收受本通知書後，本通知書將到上開親自送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配合或拒絕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處置及撤銷書將另行寄發，屆期逾期不報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並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報人員簽章 / 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衛生所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當即分發至各現場稽查人員代為執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2926

被舉發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地址：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其他：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違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input type="text"/>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轉本通知書當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陳述書交與舉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受檢單位於收受本通知書後，本通知書將到上開親自送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配合或拒絕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處置及撤銷書將另行寄發，屆期逾期不報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並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報人員簽章 / 臺南市 <input type="text"/> 區衛生所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當即分發至各現場稽查人員代為執行

執行機關
(白色)

主管機關
(藍色)

區公所
(黃色)

受檢單位或民眾
(紅色)

1. 舉發通知書應填寫或勾選內容為被舉發人資料、違反行為發現時間、違規地點、違規事實、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查報單位、查報人員、被舉發人簽章、填製日期。
2. 舉發通知書原則依各聯顏色，交由各單位及民眾收存。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2645

被舉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地址：臺南市 <u>中西</u> 區 <u>城隍</u> 里 <u>民權</u> 路(街)一段 <u> </u> 巷 <u> </u> 弄 <u> </u> 號 <u> </u> 樓 聯絡電話： <u> </u>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109年 8月 11日 10時 00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臺南市 <u>中西</u> 區 <u>城隍</u> 里 <u>民權</u> 路(街)一段 <u> </u> 巷 <u> </u> 弄 <u> </u> 號 <u> </u> 樓		
違規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u>屋內一個鐵桶桶蓋未蓋好</u>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本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本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本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7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具陳述書交查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若被舉發人於檢查時在場，本通知書原則上須親自自述(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在戶或拒絕戶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 <u>中西</u> 區衛生所	查報人員簽章 <u>謝淑芳 / 陳香梅</u>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填 製			

註：本通知一式四聯：第一聯 執行機關(白色) 第二聯 主管機關(藍色) 第三聯 區公所(黃色) 第四聯 受檢單位或民眾(紅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法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0121

被舉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地址：臺南市 <u> </u> 區 <u> </u> 里 <u> </u> 路(街)一段 <u> </u> 巷 <u> </u> 弄 <u> </u> 號 <u> </u> 樓 聯絡電話： <u> </u>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109年 11月 2日 9時 42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臺南市 <u>南</u> 區 <u>西</u> 里 <u> </u> 路(街)三段 <u> </u> 巷 <u> </u> 弄 <u> </u> 號 <u> </u> 樓		
違規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u>左側曝曬架旁鋪子發生積水</u>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本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本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本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7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具陳述書交查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若被舉發人於檢查時在場，本通知書原則上須親自自述(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在戶或拒絕戶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 <u> </u> 區衛生所	查報人員簽章 <u>馮鐵漢 / 衛麗玲</u>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填 製			

註：本通知一式四聯：第一聯 執行機關(白色) 第二聯 主管機關(藍色) 第三聯 區公所(黃色) 第四聯 受檢單位或民眾(紅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法行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1/5

- 1.資料文字請以標楷體登打。
- 2.字體大小：
 - (1)標題：18
 - (2)舉發單序號：12
 - (3)內容文字：14
- 3.請依查報人員拍攝照片，置入與照片說明相應的欄位。
- 4.依查報人員拍攝照片資訊(數量)，可選用6格或12格檔案資料格式。
- 5.檔案資料格式可至下方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saQvSn3V oHNnHOx-OY2m9JMGLWxVLPW?usp=sharing>

臺南市○○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XXXXXX

被舉發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拍攝日期		查報人員	
拍攝地點			
圖 1：違規地點		圖 2：陽性容器處	
圖 3：陽性容器		圖 4：採證過程	
圖 5：採證的孑孓		圖 6：開立舉發單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2/5

臺南市○○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XXXXXX

被舉發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查報人員	
拍攝地點			
圖 1：違規地點(遠景)		圖 2：違規地點(近景，門牌)	
圖 3：陽性容器處(與圖 1 相對位置)		圖 4：陽性容器處(近景)	
圖 5：陽性容器(容器外觀)		圖 6：陽性容器(積水情形)	

1/2

臺南市○○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XXXXXX

被舉發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查報人員	
拍攝地點			
圖 5：採證過程(吸取子孓、倒入水瓢)		圖 6：採證過程(放入採樣瓶)	
圖 9：採證的子孓(含陽性容器)		圖 10：採證的子孓(特寫)	
圖 11：開立舉發單(含採樣瓶)		圖 12：開立舉發單(張貼建物或門牌)	

2/2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3/5

1.請依查報人員拍攝照片，置入與照片說明相應的欄位。

2.張貼及調整照片：

(1)照片欄位列高為6.2公分、欄寬為9公分。

(2)貼上照片後，鎖定長寬比調整照片以符合欄位大小(即等比例調整，避免照片變形)。

3.照片位置調整為欄位位置中。

4. 避免重複張貼同一步驟之照片(如採樣子了、開立舉發單之照片)。

5.如需張貼照片數較多，6格資料格式不敷使用，可選用12格資料格式，括號內之照片說明可自行撰述，但要有意義(關鍵性)。

6.橫幅照片製作樣式如右；直幅及橫直幅混合照片製作樣式如下頁。

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000754

檢舉發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09年5月7日	查報人員	王元浩、毛虹淑
拍攝地點	仁德區仁愛里亞航街198巷35號西門左側牆邊水龍頭下，白色垃圾桶積水孳生病媒蚊子。		
			
圖 1：遠視地點		圖 2：陽性容器處	
			
圖 3：陽性容器		圖 4：採證過程	
			
圖 5：採證的樣子		圖 6：開立舉發單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4/5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000861

被舉發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09年06月05日	查報人員	胡文厚、陳崇富
拍攝地點	安南區顯宮里媽祖宮二街126巷15號，對面停車位內帆布罩生病媒蚊子。		
			
圖 1：違規地點		圖 2：陽性容器處	
			
圖 3：陽性容器		圖 4：採樣過程	
			
圖 5：採證的子叉		圖 6：開立舉發單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000878

被舉發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09年06月01日	查報人員	王美蘭、郭高春美
拍攝地點	東區仁和里自由路一段250號門前盆栽處，白色桶積水滋生病媒蚊。		
			
圖 1：違規地點		圖 2：陽性容器處	
			
圖 3：陽性容器		圖 4：採樣過程	
			
圖 5：採證的子叉		圖 6：開立舉發單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5/5

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000812

被舉發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拍攝日期	109年08月20日	查報人員	王元浩、毛虹淑
拍攝地點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德洋一街85巷11號右側停車場(歸仁所(D17076)民安段757地號)，查獲三個輪胎積水，孳生病媒蚊幼蟲。		
			
圖 1：違規地點(遠景)		圖 2：違規地點(近景)	
			
圖 3：陽性容器處(遠景)		圖 4：陽性容器處(近景)	
			
圖 5：陽性容器(容器外觀)		圖 6： 陽性容器(容器外觀、積水情形)	

12

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000812

被舉發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拍攝日期	109年08月20日	查報人員	王元浩、毛虹淑
拍攝地點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德洋一街85巷11號右側停車場(歸仁所(D17076)民安段757地號)，查獲三個輪胎積水，孳生病媒蚊幼蟲。		
			
圖 5：採證過程(吸取子叉)		圖 6：採證過程(放入採樣瓶)	
			
圖 9：採證的子叉(特寫)		圖 10：採證的子叉(特寫)	
			
圖 11：開立舉發單(含採樣瓶、積水容器)		圖 12：開立舉發單(張貼建物、門牌)	

22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1.被舉發人於舉發通知書簽章時，確認是否填寫被舉發人資料。
。
- 2.陽性處位置及陽性容器應於違規事實欄位「備註」處描述。
- 3.製作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時，請使用前述資料格式進行填報資料及張貼照片。
- 4.為求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版面工整，請依前述樣式規定之字型、字體大小及相片置中等原則製作。
- 5.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將隨舉發通知書影本函送被舉發人提供意見陳述，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版面應工整，製作後請再確認照片資料與舉發通知書內相符，避免錯別字(如孳生茲生)。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1/4

【範例一】重複同一步驟照片；照片未置中。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舉發單序號 000826

被舉發人	姓名：不在場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09年06月01日	查報人員	方正良、王美蘭
拍攝地點	樹林街一段 64 號門前洗手檯下白色盆栽單生滿溢的盆		
			
圖 1：違規地點		圖 2：違規地點	
			
圖 3：阳性容器點		圖 4：阳性容器	
			
圖 5：採證過程		圖 6：採證過程	

	
圖 7：採證的片子	圖 8：採證的片子
	
圖 9：閉立舉發單	圖 10：閉立舉發單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2/4

【範例一】建議：
刪除重複張貼的照片，並調整照片置中。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學號書序號 00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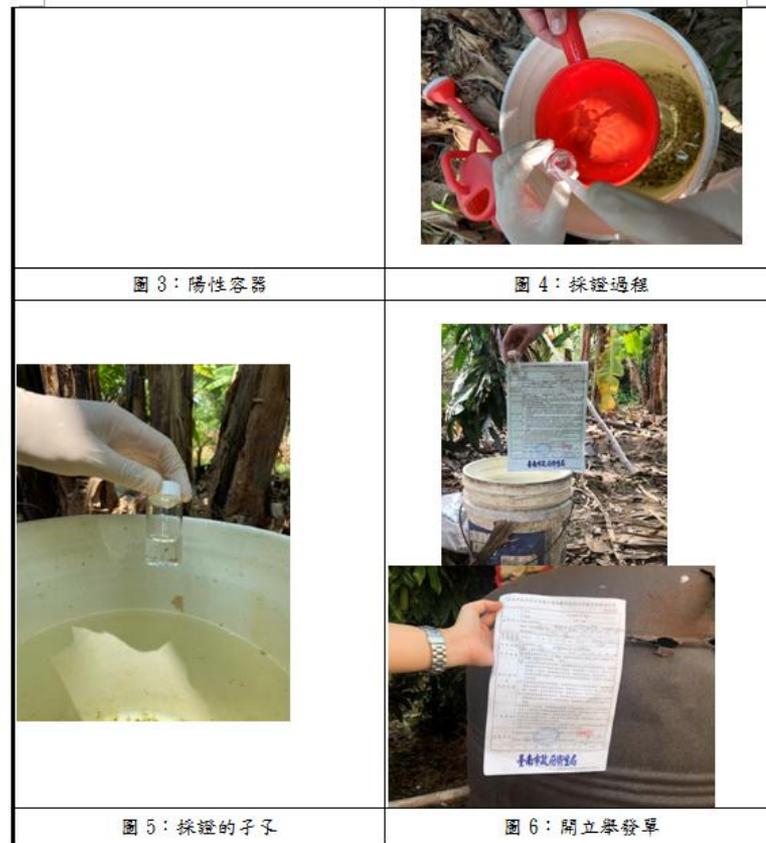
被舉發人	姓名：不在場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09年06月01日	查報人員	方正良、王美蘭
拍攝地點	樹林街一段64號門前洗手柱下白色盆裝孳生孳蚊蚊幼蟲		
			
圖 1：違規地點		圖 2：陽性容器點	
			
圖 3：陽性容器		圖 4：採證過程	
			
圖 5：採證的孑孓		圖 6：開立舉發單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3/4

【範例二】重複同一步驟照片；照片未置中；版面零亂。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學發冊序號 004207			
被舉發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09年5月5日	查報人員	鄭淳美、陳公銘
拍攝地點	歸仁區看東里忠孝南路16號及32號空地(自種農田、果園，內有多桶水裡有孑孓)		
			
圖 1：違規地點		圖 2：陽性容器處圖	
			
圖 3：陽性容器(近照-有積水情況在鏡內)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4/4

【範例二】建議：

1. 刪除重複張貼的照片，並調整照片置中。
2. 照片資訊較多可改用12格資料格式或以分割欄位方式張貼，以求版面工整。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學資審行號 004207

被舉發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09年5月5日	查報人員	鄧淳美、陳公銘
拍攝地點	歸仁區看東里忠孝南路16號及32號間空地(自種農田、果園，內有多桶水裡有孑孓)		
			
圖 1：違規地點		圖 2：陽性容器處圖	
			
圖 3：陽性容器		圖 4：採證過程	
			
圖 5：採證的孑孓		圖 6：開立舉發單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繳回中心之期限
 - 第N週：開立舉發單並拍攝稽查照片。
 - 第N+1週：處理稽查照片等資料。
 - 第N+2週：舉發單(交換)及照片資料(雲端)送防治中心。
- 舉發通知書內容誤植、漏填或檔案資料不符格式之處理
 - 併舉發單退回重新整理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不符格式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舉發後續處理 1/3

- 1.意見陳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函請被舉發人於期限內提出意見陳述，隨函檢附舉發通知書影本及相關照片、意見陳述書空白表及公告影本。
- 3.被舉發人提出意見陳述或逾期限後未提出，將依法進行裁罰等行政處分。
- 4.意見陳述書空白表可於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

舉發後續處理 2/3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令資料	違反法令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處罰法令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縫處蓋章。
三、請於文到7日內送(寄)至臺南市政府府衛生局(70256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之 10) 登革熱防治中心 收。

舉發後續處理 3/3

臺南市政府 **登革熱** 防治中心
Tainan City Government

中心介紹 » 最新公告 » 防疫資訊宣導 » 國內外登革熱資訊 » 公開資訊 » 影音專 **表單下載** ENGLISH »



表單下載

以下檔案如為*.pdf格式，請先下載及安裝Acrobat reader軟體，方可閱覽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發布日期	名稱	檔案下載
2019/12/6	訴願書(台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訴願書(台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2019/10/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學習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單
2019/2/13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2017/7/19	台南市登革熱高風險防治工作報告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台南市登革熱高風險防治工作報告表
2017/7/6	法官及新選傳設備個案(含縣份條例)報告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版
2017/7/6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2017/7/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報告完畢
謝謝各位夥伴的協助